

广场舞是市民民主自治的平台

对话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副主任蒯大申

风靡全国的广场舞，是市民自发自建的社交平台。由居民“自治”的这个平台，逐渐成为一个“小社会”，纳入了健身、文化、理财、求偶甚至“组织建设”等若干功能。由此，在广场上跳舞的大妈之间，团队与团队之间，团队与社会之间发生的关系，时有失衡。但是，不能因为这种失衡，就整体否定广场舞本身的正当性和合理性——虽然，此事在国外很少发生，平衡起来似乎没有可参照的先例。但是，政府恰好可以通过这个契机，引导、推进市民开展基层民主协商，提升公民社会的公民意识，让百姓做主人，做好主人。

文化学者、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副主任蒯大申，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解析。

记者：广场舞扰民看起来是最突出的矛盾，但是其根本矛盾是公共资源的紧缺，跟不上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，你对此如何评价？

蒯：毫无疑问，大妈想跳广场舞是完全正当合理的。每个市民都有公共交往的需求。跳广场舞，可以满足健身、娱乐、聊天等各方面的社交需求。当物质相对富足时，人就

会感觉：“生活好像缺了什么？”缺的通常就是交流——而广场舞，正好满足了这一代女性的交流需求，而且成本不高。

记者：增加公共资源能够解决矛盾吗？

蒯：公共资源再扩张，也不可能跟得上层次丰富的各个人群的具体需求。而且，人的需求是不断增长的，是浮动的。因此，通常政府首要解决的都是市民最基本的需求。

闵行相对地大，可以建设100个公共文化广场，但是市中心的静安就不可能仿效也去建100个广场。而静安为5个街道发放蓝牙耳机，是通过技术设备的资源，来试图解决矛盾。技术能彻底解决社会问题吗？未必。

记者：那么在你看来，解决广场舞矛盾的方法是什么？

蒯：社会问题，要由社会解决，具体说来就是“用群众来做群众工作”。当下，政府应该借这个契机，开展基层民主协商。打架不能解决问题，行政命令也未必能解决问题，但是民主协商可以。

让跳广场舞的大妈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，逐渐学会民主协商，既要表达自己的意愿，也要尊重别人的

想法。改善当下不少人“自己日子不好过，让别人也没路走”的心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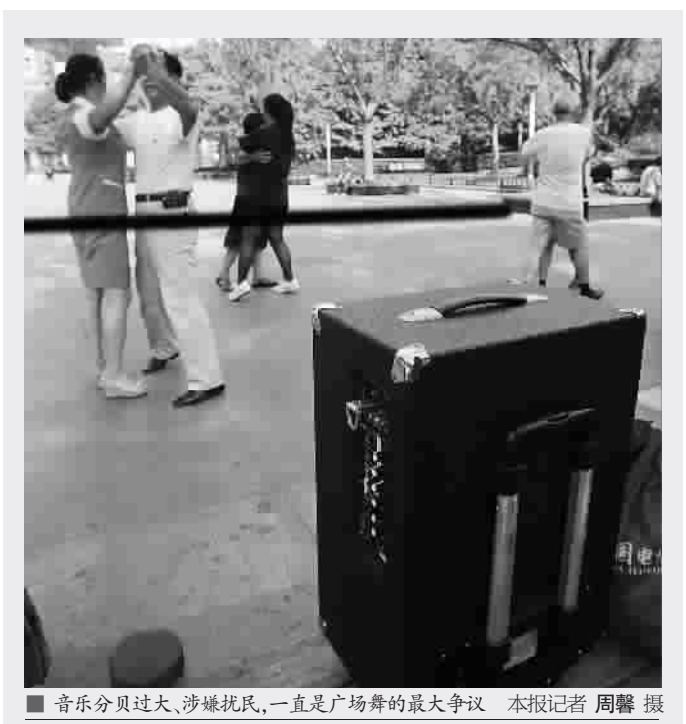
广场舞的根本矛盾还将长期存在，主要是看身处其中的人，何时能具有公民意识，何时能走向真正的公民社会。公民意识，就是明白公民不仅享有权利也应该尽基本义务。对于广场舞而言，最简单的就是既可以享受广场这一公共空间带来的跳舞便利，也具有保持这个空间清洁、不造成声音污染的义务。

至于身处其中的人，何时才能具有公民意识？百年树人是常识。

记者：当下有什么成功范例吗？

蒯：目前考察下来闵行区文广局的解决方案路子正，效果好。首先，他们建设了100个公共文化广场，在选址上尽量远离小区，音响上控制分贝，活动时建立规范，在公共资源方面尽可能做到既照顾舞者又照顾居民。他们还帮文体团队一起建立了“市民文化广场管理协会”。改善社会问题的本质，就是要推进制度建设。

与此同时，东方社区文化指导中心也派出指导员，通过他们去社区辅导跳舞之际，传递文明观念。如果做得润物细无声，倒也是一条解决之道。 本报记者 朱光



■ 音乐分贝过大，涉嫌扰民，一直是广场舞的最大争议 本报记者 周馨 摄

致广大社区舞蹈爱好者的信 声音轻一点 休息早一点

每当旭日初升或夜幕降临，伴随着欢快的音乐旋律，居民小区、广场上、公园内广场舞爱好者们翩翩起舞，既锻炼了身体，又丰富了生活，成为了上海城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影响社会和谐和扰民现象，为了营造良好的城市文化氛围，纯净心灵、涵养社会风气，在今天舞蹈大赛启动的这一美好时刻，我们向全市广大舞蹈爱好者提出倡议：

■ **文明多一点** 广场舞爱好者要成为社区文明舞蹈的倡导者，积极践行“幸福、精彩、和谐、文明、欢乐、健康、绿色、美好”的理念，用健康的生活方式、文明的行为影响、带动身边的人；

■ **礼让多一点** 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遵守社会的公序良俗，不占用公共道路，不损坏绿化、不影响交通，与他人共享同一个公共空间时，应该多一份理解和尊重；

■ **休息早一点** 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社区文明公约，在广场上开展舞蹈活动要兼顾他人的生活和作息。广场舞蹈活动一般应安排在每天上午7时之后，晚上9时之前开展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；

■ **声音轻一点** 优雅社区环境需要我们加倍用心地珍惜与呵护。在开展社区舞蹈团队活动时不大声喧哗、音量一般不要超过60分贝，给城市一份宁静。

一滴水可以折射出太阳的光辉，一个细节可以彰显出一个团队的品格，广大的舞蹈爱好者们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尊重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秩序，加强自律，文明健身，用我们的舞姿扮靓城市，让我们共同喊出倡议的主题词：“幸福、精彩、和谐、文明、欢乐、健康、绿色、美好”。

2014 中信“幸福年华·舞动精彩”社区舞蹈与时装表演大赛



庄毅 摄

（上接 A14 版）

“上海大妈”是幸运的。走投无路时，陈明与踢踏舞队的“娘家人”，四川北路街道“出马”，主动延长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开放时间，预留排练场地。

“灯光、空调、音响俱全，还有满墙的全身镜，有助纠正动作和细节！”陈明难掩感激，社区舞蹈比赛前夕，活动中心特意辟出时间段供舞队集训，“街道托底，我们特别珍惜，有时担心把地板踢坏，还会换鞋练习。”

多方协调之道

将“游击队”收编为“正规军”，既破解扰民难题，也缓解燃眉之急。全市有203家社区文化活动中心，均配备舞蹈、健身房或室外操场，而在青浦等市郊区县，有些面积

甚至过万，能容纳几十支队伍同场起舞。

“我们形成一套发现与孵化机制，街道排班巡逻，发现有‘流浪’的广场舞队，就寻找其所属居委会介入，引渡到活动中心等场地。”纪晓敏在曹家渡街道负责党群工作，已经收留过3支队伍。

当时，在万航渡路王朝大酒店、开开大厦等商业广场，广场舞队已接近固定饱和，一些新生团体只能辗转居民小区。“居委会就‘推销’起活动室，全年无休，风雨无阻，与阿姨们的需求一拍即合，很快就主动转移阵地。”

不曾想，惊喜不断。早在2010年，上海东方社区文艺指导中心就向全市街道派送“文艺指导员”，经过教学与辅导，舞姿进步迅速，俨然“准专业”水平，“在妇女节、重阳节

时，请她们表演展示，登上舞台的成就感，可比在马路广场大多了！”

突破扰民瓶颈，“创意”层出不穷。在一些街道，“上海大妈”还获发蓝牙耳机，尝试“无声广场舞”。不过，很多人对此却并不看好。

“有些阿姨习惯边跳舞边拉家常，一片静音，减少了社交的乐趣。”纪晓敏坦言，曹家渡街道预备的耳机尚未使用。

“行不通，有朋友就遇上过，出门买包烟，冷不丁看见一群大妈，在黑暗中悄无声息地飘，可惨了，晚上再也不敢下楼。”宓子强调，广场舞也讲求与观众的互动，“戴着耳机，和在家自己跳，有什么区别？”

绽放活力之花

有人曾问，从散步、慢跑到武术、太极，健身方式有那么多，换个

安静的不行吗？为什么大妈非要选择广场舞？

简单实用、廉价经济、从众心理……答案太多。不过，抓住青春的尾巴，焕发生命的活力，却是最深切、最核心的共识：“证明我们没有老，还能跳，还能美！”

对峙与交锋，抵制与坚守，唯盼双向的尊重与沟通。

“文明多一点，礼让多一点，休息早一点，声音轻一点”“时间在早7时至晚9时之间，音量不超60分贝”，这份倡导“绿色广场舞”的《文明公约》，道出沪上市民心中所望。

宓子强调，广场舞的特殊性，决定其发展不可能一帆风顺，伴随着争议和矛盾螺旋式前进，能够逐渐得到修正、规范与完善，从而顽强成长。希望舞友积极配合的同时，社会也能给予宽容与体谅。“我们都有母

亲，都有姐妹，当她们找到喜爱的娱乐与运动，希望能支持她们，理解她们，也原谅她们！”

多一些自制、多一些自由，让广场舞有序绽放。

晚上9时30分，金平路舞尽人散，重归寂静。步行街上，那些乐曲、那些身姿仿佛不曾逗留，只余店家招牌霓虹闪烁，回忆着已经褪去的喧嚣。但那首《自由行走的花》的歌声，却在耳畔回响——

可曾，在梦中遇见，彼此熟悉的脸；人儿，为美丽的缘，求佛了太多年。

冰山上，有一朵雪莲，端坐群山之巅；他们说，她已生千年，有她就得到了永远。

啦啦啦，啦啦啦，我是自由行走的花；啦啦啦，啦啦啦，我是自由行走的花……